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劉芳君
電話：22289111#54223
電子信箱：liufach@st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09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09151_ATTACH1.png、
387040000E_114000915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簡章及轉介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為協助15-18歲目前未升學未就業，生涯未定向之青少年，招生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國中畢(修)業後未升學未就業，且有轉銜扶助需求者。
 - (二)本市高級中等學校18歲以下已廢止學籍學生。
 - (三)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。
- 三、各網絡單位所服務之個案如符合本計畫招生對象者，請鼓勵報名參加，並將報名表word檔及家長同意書掃描檔以電子郵件逕寄指定信箱 (career@tccsj.org.tw)。
- 四、本計畫為全年度計畫，服務方式為「個案服務」為主，執行單位接獲轉介報名表後即主動聯絡學生進行開案評估會談，學生如有參訓意願即進行課程，倘學校及各網絡單位有轉介需求，請協助報名。

輔導室 收文:114/02/10



11400005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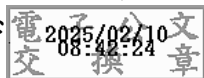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五、本案報名事宜請洽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鄧就輔
員或鄭就輔員，聯絡電話:04-24220089*33、34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轄內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
年法庭調查保護室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
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
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-中區辦事處、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、
財團法人幸福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
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南區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
迎曦教育基金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市學
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